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同意保和堂（亳州）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同意亳州保和堂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公司，是根据亳州保和堂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，对其正常的经营起到促进作用，国康医药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，焦作保和堂进行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加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，现就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增加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实际需要，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，此类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我们事前

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学敏、袁学礼、周卫国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